

证券代码：600714

股票简称：金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3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矿业”）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1,938,670股股票中的15,276,629股股份在2025年5月24日拍卖成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份尚未完成股份变更过户手续。因此，本公告中金星矿业所持初始股份数量以办理过户手续完成前的41,938,670股为准。目前，其持有的股份均处于冻结状态。

● 本次金星矿业拟被司法拍卖的股票数量为26,662,04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数的63.57%，占公司总股本的9.25%。本次拟拍卖股票将拆分成两次进行，分别为14,383,090股，12,278,951股。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的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 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 本次拍卖项目目前处于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前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金星矿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1,938,670股股份于2025年5月23日10时至2025年5月24日10时止被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分拆为14,383,090股、15,276,629

股、12,278,951股三个包进行司法拍卖，其中15,276,629股股份由竞买人李健以最高价竞得，其余两个包流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份尚未完成股份变更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sf.taobao.com/0971）的公开信息获悉，西宁中院将对上述流拍股份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拍卖时间为2025年6月28日10时至2025年6月2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拍卖原因
金星矿业	否	26,662,041	63.57	9.25	否	2025年6月28日10时	2025年6月29日10时	司法强制执行

（注：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金星矿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二）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大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违约处置等导致减持股份的，若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规定。因此，通过本次司法拍卖获得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四）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